

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實施計畫

111 年 6 月 14 日核定

壹、計畫緣起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以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與提升，爰賡續辦理「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係指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輔導成立，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其餘如研究生學會、系學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執行單位：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參、研習目的

- 一、透過學生自治學長姊傳承，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發展。
- 二、安排各項實務及專題課程，提升學生自治領域的知能。
- 三、建立各校學生會聯繫網絡，以及與本部溝通聯繫管道。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5 日(六)至 10 月 16 日(日)辦理，共 2 天 1 夜。
- 二、地點：高雄地區。

伍、培訓對象及人數

- 一、培訓對象：每校可推薦 2 人，由學校推薦 111 學年度之現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參加。
- 二、培訓人數：預計培訓 180 人。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2日前截止。
- 二、報名網站：網址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並需排列推薦學生代表之優先順序。
- 三、以各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優先錄取，如會長及議長人數未達180人，再參考各校報名順序，綜合考量由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遞補。
- 四、本項研習營為全國性之研習活動，為落實學生自治效能並提升校園民主，請各校鼓勵學生參加，未參與之學校請敘明原因。

柒、研習內容

另行公告。

捌、活動費用

不另收取報名費，惟被推薦之學生參與本活動所需之交通費，請就讀學校協助支應；北部、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所推薦之學生，如活動當日無適宜之交通方式，為配合於集合時間辦理報到，得由執行單位協助安排活動前一日住宿事宜。

玖、輔導員遴選

- 一、辦理目的：協助本年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籌備與辦理，並於研習營期間輔導學員，俾利學生會新任幹部更加了解學生自治知能，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
- 二、招募資格：自108年(含)起，曾任各大專校院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學生會第三權（如：學生法庭、學生評議會、學生仲裁會等）正副首長，或學生會幹部，並熟悉學生會運作者，均可報名。
- 三、遴選時間及人數：即日起至7月15日24時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預計遴選正取20人，備取10人。
- 四、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7月15日24時前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gpsa.ntut.edu.tw/>)進行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資料以PDF檔案上傳（含報名表、自傳、佐證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五、 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 (如附件 1)：請依格式逐項填寫(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
- (二) 自傳：內容請包含
 1. 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學生會(行政、立法或第三權部門)之表現及績效(500 字內)。
 2. 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三) 佐證資料：
 1. 推薦表 (如附件 2)：推薦表需由推薦人親筆簽名，敘明推薦理由、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無推薦人，得免附。
 2. 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證書、活動感謝狀、研習證明等。

六、 遴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
- (二) 書面審查：由主辦機關組成遴選小組依遴選標準(經歷與績效 50%、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50%)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所需名額擇優遴選參加決審面談，惟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未滿 30 人，得免進行書面審查。
- (三) 決審面談：
 1. 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2. 進行方式：另行通知，決審面談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歉難另安排面談時間。

七、 遴選結果公告：

- (一) 遴選結果預定於 9 月上旬，公告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
- (二) 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入選、錄取資格。
- (三) 正取者經聯繫無法配合出席「輔導員共識營」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主辦機關得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
- (四) 輔導員遴選結果如未達預定錄取人數，主辦機關得視情形邀請合適者擔任。

八、 輔導員權利與義務：

- (一) 輔導員應全程參與「輔導員共識營」(暫定9月17日至9月18日)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10月15日至10月16日)，並配合營前各項準備工作、遵守活動期間規範，不擅離職守或無故缺席。
- (二) 輔導員參與「輔導員共識營」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由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三) 輔導員出席「輔導員共識營」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之膳宿，由主辦機關統一安排，並得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及國內航線機票(機票限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花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者)，交通費除火車外，其餘均需檢據核銷。
- (四) 全程參與「輔導員共識營」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者，將由主辦機關頒發輔導員感謝狀；另錄取之輔導員如為在學學生，且活動期間表現優異，將由主辦機關另函請學校予以敘獎。

拾、其他

- 一、 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
- 二、 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gpsa.ntut.edu.tw/>)。

拾壹、聯絡方式

聯絡人：青年署/林瑋庭科員

聯絡電話：02-7736-5174

聯絡信箱：ben5210524@mail.yda.gov.tw

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手機:				
目前就讀 學校 (在學學生 填寫)	學校名稱	學制	科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二年制			
目前任職 單位 (已畢業學 生填寫)	服務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年資	
學生會 經歷	學生會名稱	職稱	擔任時間	備註	
專長					
	參賽項目		參賽類組	獎項等第	
	1、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大專校院組	特優獎	
	2、				
3、					
曾參與研 習、培訓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地點		
	1、109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109.10.24-10.25	桃園渴望會館		
	2、110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110.10.23-10.24	線上辦理		
	3、				
授課經歷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講授主題		
	1、○○大學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 研討課程計畫」	110.○.○	學生自治組織章程、經費 及活動自主性之探討		
	2、				
	3、				

填表說明：

1.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除目前就讀學校、目前任職單位擇 1 填寫即可，餘各項欄位均應填寫，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無相關經歷之欄位填寫「無」即可。
2.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惟報名表**最多請勿超過 2 面**。
3. 填妥後請併同自傳、佐證資料轉換成 PDF 檔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4. 線上報名資料如與本報名表不符時，以報名表為準。

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輔導員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任 職 單 位		系所、年級/ 部 門、職 稱	
推薦理由（包括被推薦人對擔任輔導員之想法、熱忱、態度等）			
<p>推薦人姓名：</p> <p>任職單位：</p> <p>職稱：</p> <p>聯絡電話：</p> <p>此致</p>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親筆簽名)</p>			